

卢氏县财政局文件

卢财预整合（2019）30号

卢氏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“十三五”交通扶贫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的通知

卢氏县交通运输局：

根据《县委办公室 县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卢氏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卢办[2016]59号）、你单位“关于解决“十三五”交通扶贫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的申请”以及财政局农业股提供“2019年交通局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安排项目资金分配表。”经研究，现下达你单位“十三五”交通扶贫项目建设所需资金3858.079968万元。

接知后，你单位要严格按照《县委办公室 县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卢氏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卢办[2016]59号）、《县委办公室 县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卢氏县扶贫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《卢办

[2016]58 号》和《卢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〈关于印发卢氏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〉等六个办法的通知（卢政办[2018]49 号）》的相关规定，负责项目的实施和资金使用管理工作，切实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此款请列入 2019 年政府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：

2130504 农林水支出-扶贫-农村基础设施建设，政府经济分类科目：50302 机关资本性支出（一）-基础设施建设，具体项目详见附件。

2019 年 3 月 7 日

卢氏县财政局

2019 年 3 月 7 日印发

卢氏县交通局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安排项目资金分配下达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下达单位	项目名称	下达金额	政府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	政府预算支出分类科目	备注
	合计	卢氏县“十三五”交通扶贫项目 (2019年第二批)	3858.079968	21305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	50302基础设施建设	